

黄许可决〔2024〕14号

河南西子湖畔水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饮用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河南西子湖畔水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年产 8000 吨饮用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前期，受黄委水资源局委托，黄委水文局组织审查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年产 8000 吨饮用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河南西子湖畔水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饮用水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2019 年 12 月，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洛阳西子湖水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饮用水项目备案。2023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西子湖畔水业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河南西子湖畔水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饮用水项目备案。

二、基本同意该项目以故县水库地表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考虑输水及净化处理损失后，该项目年取水量 1.85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地表水取水口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故县镇故县水库大坝下游左岸预埋引水钢管，取水口坐标为北纬 $34^{\circ} 14' 17''$ ，东经 $111^{\circ} 16' 5''$ ，通过 830 米的输水管道自流至厂区用水点。

故县水库多年平均入库径流量为 8.09 亿立方米（1956 年-2010 年系列），现状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故县水库水量和水质可以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该项目桶、瓶装水单位产品用水指标为 2.5 立方米/吨，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有关要求。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当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你公司应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河南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报送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河南省水利厅、洛阳市水利局。

联系人：贾 蕾（0371-66020737）

黄 委

2024年1月26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河南省水利
厅，洛阳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6 日印发
